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,于2014年3月3日以电话、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,会议于2014年3月9日10:00在公司多媒体会议室举行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黄复兴先生主持,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均进行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,审议并通过以下事项:

一、会议以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。

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会议以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,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会议以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,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

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议案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1、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

3、在签署本决议之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013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2013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设立了专户进行存储和管理，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（实际控制人）占用或委托理财等情形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基本相符，所披露的情况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。

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

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2年至2014年）》及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

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172177777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.6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红利1033.07万元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送红股1股，合计转增股本189395554.7股（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金股本溢价的余额），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361573331.7股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议案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能够有效地执行。公司出具的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。

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供投资者查阅。

七、会议以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自2007年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证的职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财务审计工作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备查文件：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4年3月11日